**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文件**

鲁旅职院发 〔2021〕 38 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学术评价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：

 为树立学院科研质量评价导向，提高科研成果质量，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标准，避免专家评审中的非客观性。特制定《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学术评价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

 2021年5月12日

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学术评价专家库

建设管理办法

 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对新时代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工作提出的新要求, 为了解决学院校内专家数量不足，避免专家评审的中的非客观性，突出行业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,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，切实提升学院的科研创新质量，科研处拟建立学术评价专家库，制定建设管理办法如下:

一、专家库建设目标

 树立科研质量评价导向，健全分类评价、代表作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团队评价、长周期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制度，加强科研诚信，全面优化学术生态，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，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科研评价制度，培育更多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专家库人员组成

 专家库成员由60人组成，其中校内专家20人，校外专家40人；校外专家中来自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或文化旅游领域的专家学者15人，来自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管理人员10人，来自文化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15人。

三、专家资格及条件

 （一）基本条件

 1.政治立场坚定,思想作风正派,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记录;

 2.熟悉科研或文化旅游领域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,有科研或文化旅游领域的学术背景或从业经历；

 3.年龄6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学院委派的科研评价工作。

 （二）来自院校专家学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历，在科研方面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。

 （三）来自科研机构管理人员应自身长期从事科研相关工作，具有科研管理工作岗位六年以上经历。

 （四）来自文旅行业企事业人员应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，或从事中层管理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经历。

四、专家遴选办法

 （一）推荐渠道:学术评价专家库校内专家由各系部推荐；校外专家中高校教科研机构管理人员分别由科研处、教务处推荐；高等职业教育领域或文化旅游领域的专家、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由科研处、教务处及各系部共同推荐。

 （二）填表审核:各部门推荐专家要认真填写《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学术评价专家推荐表》，由科研处汇总专家信息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报院办公会审议。

 （三）专家入库：经院办公会审议确定的专家人选，科研处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颁发聘任证书，并纳入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学术评价专家库。

 （四）聘期管理：专家库成员聘期为三年，聘期结束后，科研处根据专家任期情况重新选择聘任，专家库成员更新比例为30%。参加学院科研项目学术评价时，科研处根据项目要求从专家库成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组成，专家评审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05月14日印发